温州市青年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个人成长

第三章 职业发展

第四章 家庭和美

第五章 社会融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推动青年发展事业和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保障青年合法权益，优化青年发展环境，促进青年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青年发展相关的管理、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青年，是指已满十四周岁未超过三十五周岁的公民。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规定超过三十五周岁不满四十五周岁的个人，参照适用本条例相关规定。

#### 第三条【工作原则】 青年发展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青年优先发展理念，适应青年发展规律和特点，坚持提供服务与鼓励成才相结合，保障和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 第四条【工作体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年发展工作，将青年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青年发展工作相关的公共服务体系。

市、县（市、区）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青年发展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青年发展相关工作。

#### 第五条【联席机制】 市、县（市、区）建立健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青年发展工作，研究解决青年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六条【团委职责】 市、县（市、区）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依照共青团章程做好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年发展、组织青年服务社会等青年发展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青年发展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和督促。

### 

### 第二章 个人成长

#### 第七条【思想成长】 市、县（市、区）共青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青年思想道德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道德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应当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宣传展示、体验实践、线上学习等方式定期开展适应青年特点的思想道德主题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免费开放制度和保障机制。

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发掘浙南红色文化、温州人创业精神、瓯越传统文化等具有本地特色的思想道德教育资源，根据青年群体特点分类开发建设青年思想道德教育课程、平台和基地。

#### 第八条【终身学习】 倡导青年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终身学习能力，养成终身学习习惯。

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共享大学、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公共图书馆等单位根据青年发展需求，拓展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家庭教育、心理健康、职业技能、生活休闲、人文艺术等学习、培训资源，为青年提供便捷、实用的终身学习服务。青年终身学习公共服务经费列入本级政府教育经费预算，并保证公共服务经费逐步增长。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带薪学习制度，支持在职青年员工接受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条【文化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文化服务、统筹文化发展中，加强青年公共文化服务，根据青年文化消费需求开展文化强市工作，丰富青年精神文化生活。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青年公共文化服务和消费场景纳入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未来社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乡村文化振兴等工作，满足不同青年群体文化生活需求。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街区、文化场景、艺术展览馆、书店、演艺场所等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营。

#### 第十条【健康生活】 青年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树立对自己健康负责的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体育健身锻炼，提高睡眠质量，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建设和实施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应当根据青年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加强对青年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的服务、保障及其相关监督和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学生营养监管】 学校食堂和学生餐配送企业为青年学生提供的食品、餐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营养标准和要求。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学校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可以通过实时视频等信息技术手段不定期向学生和家长公开学生餐制作过程。

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的监督、管理、监测和指导。

鼓励和支持营养专业人员，根据本地区学生体质和饮食特点，研究学生营养膳食指南，为学校提供膳食营养指导。

#### 第十二条【心理健康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有效衔接的心理健康服务机制，建设由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心理服务平台、基层社区心理服务机构等组成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青年心理健康服务，提高青年心理健康水平。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组织设立二十四小时心理服务热线和心理服务平台，配备专业心理辅导人员或者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宣传、推介心理服务热线和服务平台，提升社会对热线和平台的知晓度。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协同建立青年学生、新就业形态青年劳动者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联动工作机制，提供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服务。

鼓励和支持心理咨询人员提供志愿服务。

#### 第十三条【学校心理健康工作】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的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相关课程，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压力疏导、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当定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学生出现心理状况异常或者心理健康危机，不宜在校正常学习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或者休学。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妇联等单位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危机学生的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复学关爱等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 

#### 第三章 职业发展

#### 第十四条【就业岗位增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发展电气、鞋业、服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泵阀等基础优势行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发展化工、包装、制笔、眼镜、锁具、教玩具等区域性特色产业，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术型、技能型就业岗位，吸纳技术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

支持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拓展，提升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引导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机会。

#### 第十五条【灵活就业促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的支持力度，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优化灵活就业环境，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创新职业培训方式、引导参加社会保险、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优化政策咨询服务等措施，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保障和服务。完善城市综合服务网点，为灵活就业人员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

#### 第十六条【就业创业，人才招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吸引青年到本市就业创业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实行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的财政政策，根据就业形势及就业工作目标，合理安排促进就业资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可以通过给予住房租售补贴、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积金补贴、交通补贴、住宿补贴、实习生活补贴、引才奖励等措施，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

#### 第十七条【青年人才留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支持高等学校面向产业升级需求建设工程师学院、行业（产业）特色学院，支持建设高质量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建产教融合联盟、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设立产教融合实习实训站点、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开展产教融合实训活动等措施，提高产教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高等学校毕业生留温工作比率。

#### 第十八条【人才提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青年引进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参与重大政策咨询、重大项目论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标准制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的各类人才计划应当安排一定比例名额，用于支持青年人才培养。

用人单位应当发挥人才培养主体作用，建立梯次人才培养制度，科学制定与实施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培训福利机制，促进青年人才持续成长。

#### 第十九条【孵化载体建设】 科技、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和支持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应当提供公共技术、信息查询、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咨询、教育培训、管理咨询、市场和产业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产业孵化等服务，按照国家、省创新创业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免费向青年提供，按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规定对青年到孵化载体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孵化载体面向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

#### 第二十条【创新创业支持】 科技、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青年及其团队、企业给予创业资助。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有关力量，为创新创业青年及其团队、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体检、企业合规等法律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新创业项目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服务等。

#### 第二十一条【青年人才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年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优化申办程序，为人才政策咨询、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父母养老、医疗保障、住房安居、创新创业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中，统筹落实线上平台运行维护、数据更新、资源共享等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人才服务数字化和智慧化水平。

#### 第二十二条【青蓝接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选派青年企业家到政府部门学习交流、定期开展青年企业家创业素质与能力培训、建立企业家跨代辅导交流机制等促进青年企业家健康成长的措施，健全青年企业家培育机制，激励、促进年轻一代企业家健康成长。

### 第四章 家庭和美

#### 第二十三条【健康家庭观念】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人口发展趋势，统筹制定婚恋、生育、养育、教育扶持政策，探索建立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共担机制。

鼓励、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和教育观。

#### 第二十四条【婚恋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青年婚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妇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开展青年婚恋服务工作。

鼓励和支持婚恋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单位，建设安全、可靠、便捷的婚恋公益服务平台，为青年婚恋创造条件，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本单位单身青年组织文体娱乐、兴趣培养、社会服务等健康向上的集体交友活动，组织集体婚礼等婚恋服务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婚恋服务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和婚恋服务质量的动态评估。

#### 第二十五条【住房保障】 市、县（市、区）应当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保障性住房。

#### 第二十六条【托育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托育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推广智慧托育服务应用，推进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拓展托育从业人员规模，高质量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 第二十七条【优良家风引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长观，提高家庭成员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培育家庭文明，传承优良家教家风。

#### 第二十八条【随迁子女入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

非本市户籍青年家长的随迁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中小学的，应当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结合积分排序统筹安排就近入学。暂未取得居住证的，可以凭居住登记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记录统筹安排入学。

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具体政策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 第二十九条【课后服务帮扶】 鼓励和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学生及家长需求，在课后时间及寒暑假期间提供看护、作业指导、非学科兴趣培训等托管服务，缓解青年家长教育压力。

课后服务经费通过学校办学经费支出、财政补助和家长适当承担等途径进行保障。

### 第五章 社会融入

#### 第三十条【基层青年组织】 本市健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持续加大社会领域共青团组织体系的建设力度，加强企业、社会组织、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共青团组织建设，在乡镇（街道）建立健全“青年之家”等基层青年组织平台。

支持共青团、青联、学联依法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更好参与青年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

#### 第三十一条【基层青年活动空间】 市有关部门应当制订青春社区、青年之家、青创空间、青年街区等青年发展基本单元创建标准。

#### 第三十二条【青年参与公共事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青年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机制，在涉及青年的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积极听取和吸纳青年代表和青年发展研究专家的意见与建议。

鼓励青年积极参与各类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开展的民主实践活动。支持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职务，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十三条【青年参与社会组织】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年加入社会工作组织和队伍的激励机制和成长机制，促进社会工作组织人才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可持续发展。

本市鼓励和支持设立专门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组织，鼓励和支持各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青少年权益维护、犯罪预防、成长发展等方面的服务活动。

#### 第三十四条【青年志愿服务】 本市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基层治理、应急救援、社区服务、大型群众活动等领域，构建青年参与社会治理网络，建设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库，提升青年志愿服务专业化程度。

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应依托数字化管理平台，做好青年志愿者的登记注册、青年志愿活动发布、青年志愿服务时长录入等管理工作。

#### 第三十五条【青年区域、国际交流】 本市借助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港澳台大学生来温暑期实习、温籍青少年台胞寻根探亲之旅等平台，加强本市青年与其他城市、港澳台地区、国际友好城市等各区域、各领域的青年互访交流。

#### 第三十六条【直播环境优化】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注重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直播营销中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严格审核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依照规定保障青年合法有序参与直播营销活动。

#### 第三十七条【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本市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全面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教育部门、学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具有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告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对遭受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被害人，相关部门应当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并同步开展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综合救助工作。

#### 第三十八条【青年犯罪预防】 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当互相协作，加强青年法治教育，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区域、娱乐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切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第三十九条【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帮扶】 本市建立动态管理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者人才库。对进入检察环节的涉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由案件承办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机构或者社会工作者提供的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和疏导、帮教等服务。

#### 第四十条【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关护】 本市鼓励社会工作组织参与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社会关护工作，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支持案件承办单位委托专业社会工作者担任调查员、调解员、探望监督员、家庭教育监督员、家庭教育指导员等角色，开展社会调查、协助调解、结案回访等工作。

#### 第四十一条【社工驻校服务】 本市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邀请社会工作组织指派专业社会工作者进校园，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欺凌防治、普法教育、兴趣拓展等专业服务。

#### 第四十二条【青年弱势群体帮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针对家庭困难的失学、失业、失管青年面临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完善关爱服务体系，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按照规定合理拓宽社会保障的范围和内容。

###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四十三条【监测评估】 本市建立健全青年发展状况统计、监测、评估制度。市、县（市、区）共青团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青年发展指标体系，实施青年发展动态监测、跟踪分析、定期评估，发挥监测数据在青年发展工作中的作用。

#### 第四十四条【社会氛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青团组织等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关心青年就是关心未来的理念，宣传青年先进典型和青年发展政策措施，积极营造关心支持青年成长的社会氛围。

#### 第四十五条【社会力量支持】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合作建设、慈善捐赠、公益赞助、场馆惠民开放、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支持青年发展工作。

#### 第四十六条【数字技术支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以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推进青年发展服务各类应用场景建设和运用，提高青年发展服务能力。

###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七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